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- (1)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:2018年8月16日;
- (2)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: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(1) 会议时间:2018年8月27日14:00;
- (2) 会议地点: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;
- (3) 会议方式: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人数7人,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、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- (1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;
- (2)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陶广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部长，全面主持并负责内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

2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合计不超过 6,5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有效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各公司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分别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注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